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瑕疵的承诺函	1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3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瑕疵的承诺函**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固德电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承担补缴责任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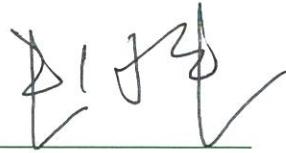
若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瑕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国来

2015年6月13日

#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关于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固德电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房产瑕疵问题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拆除该等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该等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该等场地和/或房产（包括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收回、拆除、受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免受损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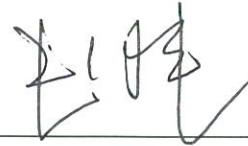
此外，本人将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朱国来

2015年6月13日